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者“公司”）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65 号《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兴田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主要内容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兴田，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暨时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许冬瑾，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邱锡伟，时任财务总监庄义清，时任监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温少生，时任监事马焕洲，时任董事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时任独立董事、监事李定安，时任独立董事江镇平、张弘、郭崇慧、张平，时任监事会主席罗家谦，时任副总经理林国雄、李建华、韩中伟，时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王敏，时任总经理助理唐煦、陈磊予以公开谴责；公开认定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兴田，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暨时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许冬瑾，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邱锡伟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认定时任财务总监庄义清，时任监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温少生，时任监事马焕洲 10 年

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公开认定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公开认定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 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同时，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